

王 斌 武义海 主编

GUOJI JIESUAN

国际 结 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国际结算

王 斌 武义海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IJ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王斌,武义海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5429-1858-1

I. 国... II. ①王...②武... III. 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8541 号

国际结算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8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 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1858 - 1/F · 1646		
定 价	13.5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经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通过,于2007年7月1日正式生效,这无疑对我国进出口企业、银行、法律、司法、船运以及保险界都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国际结算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的主干课程,其教材的信用证章节的内容基本都是按UCP500编写,由于UCP600较UCP500变动较大,因此借UCP600即将实施的机会,重新编写国际结算教材是一件有意义的事,同时也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竭力按照以下的原则去编写:

一、以人为本的原则。本书站在国际贸易专业的学生或者外贸企业的从业人员的角度,从进出口贸易环节所涉及的国际结算知识展开叙述,对银行环节的操作则点到为止。为避免或尽量减少国际贸易各专业课教材内容的交叉和重复,本书在内容上亦做了一些区分,如单证内容只做了简单的介绍,而将核心内容留给外贸单证教材。

二、实用性原则。培养实用性人才是高等教育改革的目标之一,实用性可以说是教材的根本。本书力图突出在操作环节上叙述更为具体,通过大量的图表、文件的格式生动展现每一个流程,从而增加读者的阅读兴趣。因此本书力邀安徽安粮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结算部经理武义海先生参与主编,争取对过去教材中的一些过时的叙述进行修正,同时补充一些操作环节上新的做法。

三、前瞻性原则。本书除对过去教材中涉及UCP500的内容进行更新,还根据目前进出口企业国际贸易融资需求不断扩大的实际,增加了国际贸易融资章节内容的比重。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外贸从

业人员的参考书。本书大纲及最后的定稿由王斌、武义海共同审定,教材内容的编写及最后的统稿工作由王斌负责,武义海对所有章节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006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突破17 000亿美元,在中国外贸大幅增长的同时,国际惯例及其条款在不断推陈出新,国际贸易的操作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面对新的变化,需要认真学习。本书的编写就是这样的一次尝试。由于时间紧凑,错误在所难免,有些环节可能叙述不够到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优秀教材和专业网站,相关企业界人士也为本书提供了最新资料,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王 斌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	6
第四节 国际结算适用的惯例与规则	10
第二章 国际结算票据	14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4
第二节 汇票	19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37
第三章 国际结算单据	44
第一节 商业发票	44
第二节 包装单据	4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49
第四节 保险单据	53
第五节 其他单据	56
第四章 汇付	61
第一节 汇付概述	61
第二节 汇付的种类及其流程	63
第三节 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65
第四节 汇付的操作程序	67

第五章 托收	71
第一节 托收概述	71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业务流程	75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风险及其防范	81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	86
第六章 信用证(一)	93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93
第二节 信用证的分类	101
第三节 信用证的格式和内容	111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24
第七章 信用证(二)	136
第一节 进口信用证操作	136
第二节 出口信用证操作	148
第八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57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57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72
第九章 国际贸易融资	179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179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181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188
第四节 保理业务	196
第五节 福费廷业务	200
参考文献	209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清偿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国际结算的最初目的,货币收付是其手段。

国与国之间之所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是因为国际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等方面的交往。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间的货币收付越来越频繁。国际结算在促进各国经济与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加强国际政治、文化等交流,促使国际金融一体化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理论上讲,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除国际结算之外,还有易货、以黄金偿还等多种手段。但实际上,后两种手段的作用非常小。这是因为各国对黄金的进出口均实行管制政策,只有国家政府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才能使用,而在民间很少使用。易货贸易是以商品的出口换取等值商品进口的一种贸易方式,通常只有进口商和出口商两个当事人。现代易货贸易也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物物交换。贸易双方不仅要以同一货币计价,而且还要收付一定比例的外汇,为降低风险,保证合同顺利履行,贸易双方或一方还须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L/C)或银行保函(L/G),这就是说,现代易货贸易仍不能脱离国际结算。因此,国际结算是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清偿的最主要手段和最通行方式。目前,全球每天发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在千亿美元以上,业务范围遍及世界各个角落。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国际结算已成为经济生活

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一) 国际贸易结算与非贸易结算

国际结算按产生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可分为国际贸易结算与国际非贸易结算。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指商品或货物的进出口,它是国际贸易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目的是清偿贸易债权债务关系。

2. 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无形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主要是单方面转移和服务贸易等,包括侨民汇款、捐赠、国际资本流动、技术转让、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据统计,在国际贸易中,无形贸易比有形贸易发展更快。无形贸易的主体是服务贸易。非贸易结算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二是转移资金。以转移资金为目的的结算又叫金融交易结算,它在结算总量上已大大超过国际贸易结算和其他非贸易结算之和。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它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有形贸易或商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给付,卖方交货、买方付款。但是要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货物数量巨大、款项巨额的国际交易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实际中,更多的情况是,卖方发货在先,买方付款在后,并且以单据替代货物,有时还使用了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工具。卖方交货变成了先发货而后再交单收款,并且首先付款的可能不是进口商(如信用证下)而是银行,最后才是买方付款、赎单、提货。于是,单据成为货物的代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成为了进口方付款的保证,银行加入进来并承担了一定的风险。这些都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手续更加复杂。

国际非贸易结算的适用范围很广,种类繁多,程序相对简单。近年来,由于国际投资的不断加强、国际游资的流动性不断加大,资金的交

易量迅速增加,其金额大大超出了贸易金额,因而非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但由于贸易结算业务复杂,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因此,贸易结算在整体国际结算中仍处于重要地位。本书涉及的内容主要指国际贸易结算,为叙述方便皆以国际结算代替。

(二) 现金结算与票据结算

国际结算按结算所使用的工具可分为现金结算与票据结算。

1.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又称货币结算,是最原始的国际结算业务。在早期的国际贸易中,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货款两清。随着国际贸易量的不断增加,这种结算业务的弊端越来越多,如运送货币的风险较大、成本过高、点数和识别真伪的困难等。因此,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极少使用这种结算业务,它通常适用于金额较小的非贸易结算中。

2. 票据结算

票据结算是指以票据(如汇票)流通代替现金流通,债务人(如受票人、出票人)以票据清偿其债务。例如,在国际贸易中,卖方发货后,开立汇票指示买方付款;某债务人开立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付款汇票,向债权人支付一定金额。

汇票、本票和支票均为可流通票据,可以背书转让。远期汇票和远期银行本票可以贴现,发挥其融资作用。

三、国际结算的特点

国际结算要比国内结算复杂得多,其特点主要表现为如下。

1. 活动范围大

国内结算的当事人都在一国之内,货币活动不出国界。国际结算是跨国进行的,这使得各方语言及文字沟通、资信了解、运输与保险的操作等许多方面增加了困难。

2. 使用和涉及一种以上的货币

国内结算一般只使用本币一种货币,而国际结算通常要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并且货币活动范围超出国界,这就产生并增加了外汇管制、汇率甚至利率风险。

3. 环境更复杂

国内结算是在统一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下进行的,所依据的是本国法律。国际结算是在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下进行的,没有统一的法律管辖。如果出现争议和纠纷,则须根据当事人各方事先约定的标准来解决。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并随着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交往的扩大而不断完善和发展。不同时期的国际结算具有不同的特点。同时,国际结算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进一步扩大。

一、传统国际结算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但它们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国际贸易的产生早于国际结算。

在国际结算产生初期及此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国际结算都是以传统的方式在进行,这就是贸易商人之间以现金支付进行结算,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现金结算、直接结算和凭货付款是传统国际结算的三大特点。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和完善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银行职能的变化,传统的国际结算不断发生着变化。

(一) 票据的产生和推广,使国际结算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早期的国际结算主要以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买方直接将金银货币交付卖方,以清偿债务。远途传送金银不仅风险大、费用高,而且难以清点和辨别真伪,这些都给国际贸易商人带来很多不便。当交易量较大、交易活动频繁时,这种不便就更为突出。因此,现金结算也就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大规模发展的需要逐步由票据结算取代现金结算。

现代票据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大体上经过了三个阶段。

1. 兑换商票据时期

票据产生于公元 11、12 世纪的欧洲国际贸易中心——地中海沿岸城市。由于各城市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不同货币兑换的需要,并由此产生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为避免直接运输现金可能发生的风险,减少运输费用,于是出现了为代替现金运送,而由兑换商在本地收取现金,再向异地的兑换商发出书面证明,由异地的兑换商进行支付的办法。这种由兑换商签发的书面证明即是早期的票据。

2. 市场票据时期

到了公元 13 世纪前后,在欧洲的一些主要城市,定期的集市交易发达起来,票据开始了最初的交易。交易商可用由兑换商发出的、以市场交易日为到期日的票据代替现金进行支付。

3. 流通票据时期

公元 16、17 世纪,欧洲的票据使用已相当普遍,票据制度也渐趋完善,特别是最初背书制度的出现,使票据能够以简便的方法实现转让,票据便从先前的证据性证券演变成流动性证券。到了 18 世纪以后,票据就开始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票据。

(二) 单据的证券化,使付款方式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在票据发展的同时,国际贸易也大幅度地增长,商人们已不再亲自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较少海运风险,又向保险人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保险业就分化成为三个独立的行业,并出现了提单、保险单。这些单据不仅是收据,而且还可以转让,成为买卖和抵押的对象。18 世纪,单据证券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已相当完善。

(三) 银行的加入,使国际贸易结算由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变成了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

早期的银行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发放高利贷是其主要业务,当时尚未开展中介服务业务,也未能完全加入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体系中。到了 18 世纪 60 年代,在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的

同时,银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即由高利贷性质的封建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它们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款业务,还开展了国际结算和国际借贷业务。贸易商人也可以委托银行收付货款。银行的加入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发展。

(四) 国际贸易和结算的国际惯例的产生,使国际结算更加规范

国际贸易和结算的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和结算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普遍规则。国际惯例的形成必须具备这样一些条件: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而形成;内容比较明确和规范;与现行法律没有冲突;不违背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有赖国际认可等。

国际惯例确定了一定时期内国际贸易方式和规则的相对稳定性,维护了当事人各方的权益;运用国际惯例,有助于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国际惯例的形成和发展还有助于在自由、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从国际结算的发展可以看出,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结算体系。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

一、银行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代客户清偿债权债务、收付款项的一种传统的中间业务。

银行结算业务是由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衍生出来的一种中间业务。顾客到银行存款(尤指开立存款结算账户),除为了资金安全的目的外,很大程度上利用银行在转账结算方面收付款项的便利。商业银行为了扩大业务、与企业建立广泛联系、吸取更多的存款,也尽量加强和完善结算业务工作,为顾客提供优质、方便、迅速、安全的结算服务。

根据 200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商业银行中间业务(Intermediary Business)是指中介的、代理的业务，即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包括结算类、代理类、担保类、承诺类、交易类中间业务和其他中间业务。

二、银行间的账户设置

银行账户的不同设置，往往构成银行间资金调拨的基础。银行资金划拨主要取决于银行间的账户设置。账户设置的不同，通常影响着银行办理业务时清算时间的长短以及清算速度的快慢，进而会影响到客户的切身利益。

银行间账户的设置，主要采用三种方式：一种是一方银行在另一方银行设有账户或双方银行彼此互设账户；另一种是双方彼此之间没有直接的账户关系，但都在第三方代理行设有账户；第三种是一方银行或其海外代理行或联行在另一银行所在国的中央银行设有账户。

三、主要电子清算系统

(一) 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绝大多数都是通过美元这一货币进行计价、支付并完成交易的。银行在进行美元资金的支付与划转过程中，必然涉及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1.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fo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是一个由纽约清算协会(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 NYCHA)拥有并运行的电子支付系统。它于 1991 年替代当时的纸票据清算制度而开始运行。它是一个在每日日终进行净额清算的资金转账系统。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的参与者可以是商业银行、纽约州银行法规定的投资公司以及在纽约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外银行。非参与者须通过参与者借助于 CHIPS 来完成资金转账。在参与者中，有 12 家为每个营业日末支付系统交易结算的参与者，它们在纽约联邦银行开设

账户和簿记登记账户。每个结算参与者都拥有一个美国银行协会颁发的号码 ABA No. (American Banks Association Number)。其他参与者则通过结算参与者办理资金结算,并且这些参与者均有纽约清算所颁发的统一确认号码 UID No.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纽约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在转账时,付款方命令银行将资金划转给受款方。

2.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Fedwire)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拥有并运行的大额资金转账系统。它提供实时的、全额结算转账服务。它同样也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即由付款者发出结算指示。在联邦储备银行开设账户的银行可以直接利用此系统发送和接受支付。

(二) 欧元跨国清算系统

伴随着 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统一货币——欧元的诞生,欧元必将对欧洲乃至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作为欧元的推出、管理与维护机构——欧盟为了扩大欧元的货币影响程度,自欧元产生之时,就在欧元区范围内积极筹划、推广欧元跨国清算系统,以方便各国贸易的进行和资本的流动。目前,在欧元区内主要有三大跨国欧元清算系统。

1. 泛欧自动实时清算系统

泛欧自动实时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是欧洲中央银行拥有并运营的、大额款项收付的、实时全额清算系统。TARGET 系统是一种贷记转账支付系统,它开始运行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参与该系统的银行多达 5 300 多家。

2. 欧洲银行协会清算系统

欧洲银行协会清算系统(EURO1)是欧洲银行协会经营并管理的日终净额清算支付系统。此系统原用于欧洲货币单位的清算,在欧元诞生后,改用于欧元的清算。现参与行数量为 62 家。该系统的收付款速度较慢,业务量所占比例相对而言不大。

3. 法兰克福同城电子清算系统

法兰克福同城电子清算系统(Elcktronische Abrechnung Mit File-transfer 2, EAF2)是德国中央银行拥有并经营的、融实时清算与净额清算为一体的欧元清算支付系统。该系统原为德国马克清算支付系统,欧元诞生后,改为办理欧元清算。该系统具有速度快、成本低、风险小的特点,但因参与行数量较少,业务量所占比例不大。

(三)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系统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是一个国际银行同业间非盈利的国际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该组织成立于1973年5月,由北美和西欧15个国家的239家银行发起,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目前,SWIFT在全世界拥有会员国197个,会员银行6000多家,其环球计算机数据通讯网在荷兰和美国设有运行中心,在各会员国设有地区处理站,共连接了7300多家用户,日处理SWIFT电讯671万多笔,为SWIFT会员提供安全、可靠、快捷、自动化、标准化的通讯服务。

中国是SWIFT会员国,中国银行作为中国的外汇专业银行于1983年2月加入SWIFT,成为中国第一家SWIFT会员银行。1985年5月13日,中国银行正式开通SWIFT。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也可以开展外汇外贸业务,这几家银行也加入了SWIFT组织,开通了SWIFT。当时只限在各专业银行总行使用,收发的SWIFT报文需手工处理,SWIFT收发报量少,缺少应用接口,手工处理多,使用业务范围小。

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所有可以办理国际金融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外资和侨资银行以及地方银行纷纷加入SWIFT,SWIFT发报量增长很快,传统的电传方式收发电报正在逐年下降。采用SWIFT方式进行收发电报已占到全行电讯总收付量的90%以上。很多银行建立了SWIFT网络,使其分行也可以使用SWIFT,同时各应用系统与SWIFT有应用接口。SWIFT网络是国际结算、收付清算、外汇资

金买卖、国际汇兑等各种业务系统的通讯主渠道,部分业务实现了自动化处理。

(四) 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

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ic Payment System, CHAPS)是指有关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采用的电子清算系统。它创建于1984年,由12家清算银行组成。非清算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需借助于这12家清算银行来完成。

第四节 国际结算适用的惯例与规则

为了保证国际结算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或其他国际活动中的功能和作用,国际社会已发展和形成了国际结算的统一做法和相关的规则,减少各国在此方面的分歧。即目前国际结算中广泛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

国际结算中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一、英国《票据法》

英国于1882年制定了《票据法》,此后对其部分内容做了适当修改。虽然该《票据法》属于英国的国内法,但由于其权威性和历史悠久,在涉及国际结算问题时,许多当事人通常约定援引该法作为解决依据,因此,该法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和特点。

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及《统一支票法公约》

1930年和1931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会议,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上述公约现在已被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的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因此,大陆法系各国的票据法基本趋于统一。

三、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统一托收的做法,减少各有关当事人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国际商会早在1958年就制定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